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嘉杰

選任辯護人　謝維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嘉杰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（一)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)細繹被告陳嘉杰之刑事上訴狀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僅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對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未提起上訴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」(見本院卷第109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(見同上卷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(詳後述)，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

之刑是否適法、妥適之基礎，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(一)原審因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

1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，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、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各項情狀，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（即法定刑）。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，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，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，仍嫌過重之狀況時，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，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，以濟立法之窮。而該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以為判斷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559號判決參照)。進一步言之，(刑事法)關於減輕其刑規定，除其事由為法律所明定外，多係指行為本身性質，不必然充分反應犯罪個別事項；相對於此，刑法第59條規定之特徵則在於對個別案件為妥適量刑。經法院審酌犯罪客觀、主觀情狀、行為人人格形成過程、犯罪後狀況等關於犯罪之全部情狀(不限於直接關涉犯罪行為本身之情狀〈狹義犯情〉，亦含括行為人之年齡、境遇、前案紀錄、犯罪後情狀及其他諸般情狀)，縱認量處法定刑或處斷刑之最下限刑度，亦嫌過重時，為達個別案件妥適量刑之目的，肯認法院得審酌個案具體情狀，量處低於法定刑或處斷刑之刑度。

2、被告所為固侵害告訴人BS000-A111106(民國00年0月生，真

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)之性自主決定權，然並未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，行為手段尚非激烈，且被告犯後除於原審行準備程序、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(見原審卷第49、141頁，本院卷第113頁)外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(見本院卷第114、122頁)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，並盡全力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，犯後態度非差，且有降減犯罪後所生危害，再參以被告現無業及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另酌以告訴代理人表示「告訴人也同意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22頁)，足認被害感情已較為減弱，認以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與其犯罪情節相較，猶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，爰依刑法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3、上開刑罰減輕事由、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均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度撤銷予以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、被告所為係不當逞其性慾之動機及目的，可徵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欠缺，量刑時可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；

2、被告係利用駕車搭載告訴人機會，對告訴人親吻、環抱、摸胸、指交等犯罪之手段及情節，違反告訴人意願，然並未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，行為手段尚非激烈，且對告訴人為未滿14歲乙節，係基於不確定故意，量刑時尚難往不利於被告方向傾斜；

3、被告所為已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益，亦斲傷告訴人對○○○友人之信賴感及觀念，對於告訴人人格養成顯有深遠之負面影響，並影響我國維護未滿14歲之人身心健全發展之法秩序價值等犯罪後所生危害，量刑時可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；

4、被告與告訴人為○○○友人(告訴人稱被告為哥哥，見偵卷第55頁)，可徵被告未謹守分際，亦未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權益，對身心發育均未臻成熟之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量刑時可往不利於被告方向擺盪；

5、被告前有酒駕之公共危險(2次)、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經法院判決罪處刑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品行難謂良好，量刑時可往不利於被告方向調整；

6、被告犯後已於原審行準備程序、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，節省有限司法資源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(如前述)，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罪後態度非差，且告訴人之被害感情、科刑意見較先前薄弱(即同意本院從輕量刑，見本院卷第122頁)，既與被告努力賠償損害有關，應認特別預防必要性相對已較為減低，佐以關於性侵害犯罪，相較於身體本身，對於告訴人人格或心理所生損害更為明顯，告訴人如因獲得賠償或其他原因，精神衝擊較為減弱，被害感情亦有降低時，似宜於一定程度上重視告訴人之科刑意見，故量刑時可往較利於被告方向擺盪；

7、被告自陳高中畢業(見原審卷第143頁)之教育智識程度，可徵被告對於尊重他人性自主權益之認知較深、約束行為之控制能力較高，量刑時可往不利於被告方向調整；

8、被告現無業，須扶養1名2歲未成年子女(見原審卷第143頁)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量刑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；

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意見(見本院卷第114、115、122頁)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